

# 公司 2020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省级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）

2020年5月19日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保监局”）向天津分公司下发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9号），因天津分公司向机动车商业保险投保客户提供车身安全监测、汽车美容等增值服务，给予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、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利益问题，对天津分公司罚款21万元。收到上述处罚后，我公司高度重视，认真反思，并着手开展整改及问责工作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现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。